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大会最近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动态....	2
A. 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4/191 号决议.....	2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4/182 号决议.....	3
C. 其他相关动态.....	4
三. 拟由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5
A. 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5
B. 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律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	6
C. 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案文.....	7
四. 关于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法治议程项目的建议.....	7
A. 与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的辩论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	7
B. 贸易法委员会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	8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委员会内部就议程项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展开讨论并改进委员会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方式的建议。委员会审议了这样的可能性，即扩大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讨论范围，以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既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文书也涉及协助各国实现这些目标。会上提出，为了使委员会更有意义地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不妨编写一份文件，概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法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并确定委员会将讨论的具体问题。会上进一步提出，这份文件还可以历数委员会若干届会议上有关法治的议程项目的演变情况，并评估委员会如何才能确保其工作反映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会上进一步决定，将在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以秘书处将编写的这份报告为基础进行讨论¹。

2.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依照该请求编写的一份报告（A/CN.9/985）。该报告：(a)历数了委员会若干届会议上有关法治的议程项目的演变情况；(b)向委员会通报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法治方面最新动态和联合国更广泛的发展议程；(c)评估了委员会此届会议审议通过或核准的案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影响，包括对实现法治相关具体目标的预期影响；和(d)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方式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秘书处在安排会议时考虑到各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改进建议表示赞赏²，其中包括改进委员会审议法治议程项目的方式³。

3. 本说明遵循第五十二届会议确定的模式，提供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供委员会讨论。第二章概述与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相关的最新大会决议和其他动态。第三章概述拟提交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第四章就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演变情况概述，请见 A/CN.9/985，附件）。

二. 大会最近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动态

A. 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4/191 号决议

4. 大会在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4/429）通过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中，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继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意见。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23 段中，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论“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分专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64-267 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16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60(c)段和第 264-267 段。

5. 在同一决议的其他段落中，大会除其他外：

(a)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并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同时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第 4、14 段）；

(b) 重申承诺不懈地努力充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回顾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第 7 段）；

(c) 确认多边和双边条约及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鼓励各国进一步考虑在国际合作可从条约中受益的领域促进条约（第 8 段）；

(d) 强调需要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并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果，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果的可能的措施（第 11、12 段）；

(e)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第 12 段）；以及

(f) 鼓励进一步对话并分享本国通过提供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加强法治的做法和专门知识，并在这方面确认知识和技术的作用，包括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加强向其提供的援助（第 18 段）。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4/182 号决议

6. 在第 74/182 号决议第 17 段中，大会赞同委员会深信在国际贸易中执行和有效利用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馑至关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7. 在同一决议第 18 段中，大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⁴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⁵。

8. 在同一决议第 19 段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 8 段中，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以及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大会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该宣言第 7 段，会员国表示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并且相辅相成。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95-302 段。

⁵ 同上，第二十章。

9. 在同一决议第 20 段中，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

C. 其他相关动态

10. 委员会似宜注意与其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相关的下列动态：

(a) 秘书长和各国在 2019 年 9 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⁶上发出了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行动的全球呼吁，此次会议是在 2015 年 9 月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此次峰会最后通过了“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政治宣言（大会第 74/4 号决议），其中列出了各国加快措施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第 27(b)段和第 27(d)段列出的承诺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尤为相关，这两项承诺分别是“筹集充足资金，予以妥善使用”和“加强机构，提出更具整体性的解决办法”：

(一) 筹集充足资金，予以妥善使用。除其他外，此项承诺寻求确保各项政策和行动着眼于实现金融普惠，以及支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竞争力。这与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所面临法律障碍的工作直接相关。此项承诺还涉及非金融执行手段，包括促进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透明、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同时确认国际贸易是发展的推动力量。这与委员会范围广泛的授权任务相关，该任务授权是通过编写和促进商法关键领域的法律文书，进一步推动逐渐协调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

(二) 加强机构，提出更具整体性的解决办法。此项承诺呼吁未雨绸缪，建立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各级机构，确保决策过程反应更迅速、更有包容性、更有参与性、更有代表性。此项承诺还将使国内机构有能力更好地处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协同效应和利弊取舍，为此将采取全政府办法，从而能够实现治理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变革，确保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协调一致。与此直接相关的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正在做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提供差旅补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予以促进。大会和委员会经常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实现透明和包容的审议以及各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重要意义，并欢迎各国和秘书处为便利此类审议和参与而采取的措施（见最近的大会第 74/182 号决议，第 11、14 和 15 段）；

⁶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致辞》，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19-09-24/remarks-high-level-political-sustainable-development-forum。《十年行动》，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decade-of-action/。

(b) 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获悉⁷，方案预算规划和业绩框架要求每个联合国实体的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配合。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报告(E/AC.51/2019/9)第80段所载建议6呼吁法律事务厅“更系统地审查和评估自己是否能起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是否适应联合国改革带来的不同变化和任务”。审视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其全面纳入法律事务厅工作计划被确定为这项建议的绩效指标。根据这项建议，法律事务厅成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其任务是确保将这些目标进一步纳入法律事务厅所有单位的日常工作，包括纳入国际贸易法司(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并更好地报告为确保法律事务厅的工作方案与这些目标更加密切配合而采取的行动⁸。国际贸易法司向上述工作组通报了其配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其中提及了该司过去、正在进行和计划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旨在使其核心方案领域(立法和非立法领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三. 拟由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11. 委员会在以往届会上获悉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载有一个网页，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包括其中与法治有关的具体目标¹⁰。该网页侧重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最相关的九项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8、9、10、12、16 和 17。

12. 委员会坚持审议其工作对总体经济发展的影响，近年来特别重视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通常在委员会通过案文的决定中以及随后在大会关于这些案文的决议中得到强调。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7 段和第 8 段也强调了这种相互关系。去年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CN.9/985)第 12-32 段也概述了这种相互关系。

13.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预计将收到供其最后审定和通过的若干案文，这些案文将进一步说明下文所阐释的相互关系。

A. 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的相关性

14. 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¹¹是贸易法委员会更广泛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相关工作方案涉及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2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40、155 段。

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54、309 段；《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93 段；《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93 段；《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67 段。

¹⁰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sdg>。

¹¹ 这一特别的有限责任商业组织被暂时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待工作组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周期，其中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¹²。这一立法指南草案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组建和运营，规定了简化的企业形式。各国加以执行可推动降低企业进入壁垒，在企业组织结构方面提供有效的解决办法，并降低交易成本，从而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经济增长率。

15. 获得有限责任保护意味着企业主对企业实体负债的财务责任仅限于一个既定数额，通常是企业主对企业实体的投资价值，这将为中小微企业主提供重要的经商优势，从而为他们提供鼓励。事实上，在获得有限责任组织提供的降低风险的有限责任保护后，将在企业经营不善或卷入法律纠纷时保护成员的个人资产不受牵连。与此同时，这一立法指南草案确认，在顾及这些企业主的需要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国家、债权人和与他们有生意往来的其他第三方的需要。运营缺乏透明度可能导致缺乏法律确定性，这将损害这种新的法律形式的效力。因此，该立法指南草案载有一些不得通过合同而偏离的强制性条款。该草案还处理了有关这一简化的法律形式可能被滥用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关切，为此纳入了符合实际所有人信息披露国际标准的最低信息要求。

16. 因此，该立法指南一经委员会审定和通过，预计将有助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8和9，特别是具体目标8.3（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和具体目标9.3（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B. 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律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8和9的相关性

17. 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律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指南”）是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编写的三方指南，经委员会批准出版后，将补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年，1980年修订，纽约）。该指南还讨论了有关电子信息使用方面的合同事项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该指南有望通过厘清这三个组织的国际贸易法规之间的关系，为实施和统一解释这些法规提供支持。

18. 鉴于各国合同法及其规定的救济办法各不相同，例如难以履约或违约情况的相关规定各异，国际商业交易当事人面临着各种难以预料的法律风险。这些法律风险会伴随着程度不可预测的经济风险，后者会阻碍公司开拓新的外国市场或加入国际供应链。对于在外国法律方面无法获得大量法律咨询意见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的进入壁垒。国际社会制定了各种文书，促进商业合同法的统一并使之现代化，从而提高可预测性，减少有时可能对国际贸易构成切实障碍的法律风险。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律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的出版将促进更好地理解各法规之间的关系，并为适用和统一解释这些法规提供便利。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82段。

19. 该指南预计也将有助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特别是具体目标 8.3（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和具体目标 9.3（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C. 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案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相关性

20.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案文草案：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草案；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委员会无法在此届会议期间通过这些案文，商定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¹³。去年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CN.9/985）第 26–28 段概述了这些案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系。

四. 关于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法治议程项目的建议

A. 与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的辩论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

2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上文第二章提及的大会决议。在根据载于大会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的邀请拟订并向大会转呈其今年的评论意见时，委员会似宜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即将在法治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辩论将侧重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这一分专题（见上文第 4 段）。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届会上对该分专题相关问题的审议情况（见 A/CN.9/985，附件），并在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中说明，该分专题与委员会在公共采购、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特别是具体目标 16.5（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领域的工作尤为相关。

22.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纳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列出的采购相关强制性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其中规定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的采购制度”。透明度要求贯穿《示范法》全文，特别见于有关通知、详尽记录保存和公告的条款中。其宗旨是确保采购过程中的所有决定和行动均可追溯，提供适当的监督和问责，从而减少腐败的机会。通过关于编制招标文件的规定，特别是资格、资质、审查和评价要求，以及整个采购过程中的各种程序来确保客观性。为确保竞争，《示范法》载入了透明度和客观性措施，以及额外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串通和对公开竞争规定不合理的例外

¹³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二。关于补充案文的讨论，见同上，第 67、25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23 段。

情形。具体的反腐败措施可见于关于因供应商贿赂、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而将其排除在外的条款以及关于采购官员行为守则的条款。

23. 对《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中的反腐败条款进行了修订，纳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列出的相关反腐败措施。对《示范立法条文》进行了修订，以增进相关法律框架的透明和完备程度。为支持这些目的，修订了与授予合同、标准的使用、向投标人和公众提供信息、负责授予合同的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上诉机制有关的条款。《示范立法条文》第 17 条(b)项还要求以曾有过腐败、串通或利益冲突为由拒绝投标人的初始建议书。《立法指南》第一、三和七章述及腐败问题。第一章指出，公私伙伴关系立法的一般原则应力求实现公共利益、透明、适当管理、廉正和问责。第三章指出，授予程序应当透明，并完全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章概述了与反腐败有关的必要法律，这些法律有助于确保公私伙伴关系的有利环境。

24.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其秘书处定期在国际反腐败学院提供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反腐败培训。在委员会的核可下¹⁴，秘书处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认识（见下文第 28(b)段）。委员会似宜强调有必要扩大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特别是在委员会决定处理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事项时，更应如此。

25.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2019 年 12 月 6 日举行了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可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开展工作的各个方面，以期确定在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特别是在破产法领域，是否可能需要提供立法指导。此次专题讨论会涉及了反腐败方面的问题，原因是反腐败问题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资产追查和追回措施相关，该《公约》明确承认资产追回是其一项目基本原则。此次专题讨论会得出的一项结论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存在多个平行进程，需要各国合作并更好地协调其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反腐败文书是参与这一动态的一种工具。（关于此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见 A/CN.9/1008 号文件。）

B. 贸易法委员会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

26. 考虑到本说明第二章着重介绍的动态，特别是有关加快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呼吁，委员会似宜考虑如何使其工作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加密切配合，但需要兼顾这些目标的时限（到 2030 年）。委员会似宜考虑，其用来评估就一项新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的标准，例如促进国际贸易法、法律可行性、经济需要和与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相关性等专题，是否已经包含了相关工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相关性和影响¹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0 段。

¹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94、295 段。

27. 此外，委员会似宜继续在其案文中和通过或核准案文的决定中强调其案文对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和影响。鉴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预期最后审定和通过中小微企业、调解、货物销售等领域的案文，委员会似宜在其关于这些案文的决定中强调这些案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投入（见上文第 14-20 段）。委员会还似宜审议和具体说明其正在开展的以下方面工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快速仲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小微企业破产以及船舶司法拍卖。

28. 委员会似宜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认识。这种机会特别可能出现在以下方面：

(a)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加速行动，踏上变革之路：把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变成现实”（2020 年 7 月 7 日至 16 日，纽约），该论坛将审查加快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并侧重各目标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平衡和协同效应；

(b)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筹备进程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展开¹⁶。（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获悉了这一活动，并核可了就此提出的措施¹⁷。）

29. 最后，委员会似宜重申下述看法，即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见上文第 6 段）。

¹⁶ 见大会第 73/191 号决议。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1 段。